

涪陵地区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文件选编

涪陵地区财政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涪陵地区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文件选编

涪陵地区财政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的通知..... (1)
- 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2)
- 三、涪陵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
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6)
- 四、四川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
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7)
- 五、财政部印发《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
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9)
- 六、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 作 的 几 项 规 定
(试行)..... (10)
- 七、涪陵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地区国营企、事
业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验收标准》的
通知..... (15)
- 八、涪陵地区国营企、事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考核验收标准..... (16)
- 九、涪陵地区行署办公室转发地区财政局《关于对我
区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实行奖励 的 报 告》的
通知..... (24)

财 政 部 文 件

(88) 财会字第47号

关于印发《会计工作达标升级 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人民团体，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实施。会计工作的达标升级活动，今年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普遍进行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函告我部。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为加强会计工作的管理，有组织、有目标、有步骤地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逐步实现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考核确认会计工作等级。

第三条 会计工作的等级分为：会计工作达标准（简称：达标）、会计工作三级（简称：三级）、会计工作二级（简称：二级）、会计工作一级（简称：一级）四个等级。

单位的会计工作按本办法规定经考核确认达到上述等级的，即为会计工作相应的等级单位。

第四条 会计工作达标和一级的考核标准，由财政部统一制定；会计工作三级和二级的考核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或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

会计工作各个等级的考核标准，应当本着立足会计工作，结合财务管理和联系经济效益的原则制定。会计工作各等级的基本要求是：

达标：贯彻执行《会计法》及《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财会法规和会计制度，建立良好的会计工作秩序，在抓好有关会计数据的各项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做好记帐、算帐、报帐等工作，基本做到会计工作规范化。

三级：在达标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适应内部管理需要

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参与单位的经营决策，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级：在三级的基础上，对资金、成本（费用）、财务成果等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考核办法和体系，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有若干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一级：会计工作达到科学化、现代化水平，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成绩显著，并有若干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全国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领导本地区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考核本部门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本部门会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应制定和组织实施会计工作的达标升级规划。认真抓好会计和与会计相关的各项基础工作，建立健全会计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切实措施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实现规划目标。

企业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可与“企业升级”工作相结合。

第七条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在单位自检申报的基础上，每年进行一次。各等级的考核确认权限：

达标和三级：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二级：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组织复核确认。

一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组织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财政部复核确认。

国务院各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的单位，其会计工作达标，三级和二级，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或其相应机构组织考核确认；其会计工作的一级单位，由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提出考核意见，报财政部复核确认。

第八条 各单位申请会计工作等级考核，应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首先应通过达标考核，达标考核合格的，方可申请升级考核。

首次申请达标考核的单位，同时具备升级条件的，可将达标和升级考核合并进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认其会计工作的相应等级。

严重违反财政法规，依法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当年不得参加达标或升级考核。

第九条 经考核确认的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单位，授予相应的等级证书。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制定，由相应的财政部门验发；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所属单位的达标和三级、二级证书，由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验发，一级单位的证书由财政部验发。

第十条 获得会计工作三级单位证书以上的单位，由负责组织考核确认的地区或部门给予精神和物质的鼓励，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

会计工作一级单位为全国会计工作先进单位，给予全国

先进会计工作集体的荣誉和奖励。

第十一条 实行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会计工作，应在本办法公布试行后三年左右时间内达到达标等级。

会计工作混乱，基础工作差，经考核逾期仍不具备达标条件又不积极进行整改的单位，必须限期整顿，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对会计工作已达标或升级的单位，两年进行一次复查，根据复查情况，确认或重新确定其等级。对于达标、升级后严重违反财政法规，依法受到通报批评的单位，应取消其等级资格。并收回等级证书，一年后方能重新提出达标申请。

第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的组织领导，踏实工作，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荣誉。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拟订会计工作等级的具体标准及考核确认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军队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工作的达标升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作出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四川省涪陵地区财政局文件

涪地财政〔1990〕54号

转发《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地级各主管部门：

现将省财政厅川财会（1990）2号文转发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的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规定》中，关于组成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小组的问题，我区已将会计达标升级考核验收工作委托给会计事务所办理，由财政局业务科、会管科和主管部门派员参加，不再成立考核小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验收力量时，应注意尽量保持其稳定性。

四川省涪陵地区财政局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会(1990) 2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 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州财政局、省级各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及附件转发给你们，并作以下两点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我省过去的有关规定，与财政部这个文件规定有出入的，请按财政部的规定执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达标升级鉴证，也应改按此规定办理。

二、我省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达标升级的申报，考核确认工作，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达标级由当地在各主管部门考核确认；三级标准由地级主管部门考核确认；二级标准由省级主管部门考核验收后报省财政厅确认；一级标准由省

级主管部门与我厅共同考核后推荐上报财政部确认。

附：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财 政 部 文 件

(89) 财会字第71号

印发《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各人民团体，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将《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随时函告我部。

附：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几项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 的几项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保证会计达标升级工作的质量，现对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各单位申报会计工作达标或升级，必须做好以下基本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单位行政负责人应组织领导财会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认真抓好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制定目标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协调的“达标”或“升级”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习。组织会计人员和有关人员学习《会计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会计法规、制度以及有关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文件和标准，统一认识，统一工作要求和步调。

（三）对照标准自查。以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会计达标升级实施办法（细则）和“达标”、“升级”标准为准绳，逐项逐条地认真进行自查，巩固成绩，找出差距和问题。

（四）制定并实施整改方案。针对自查中查出的差距和问题，发动群众认真讨论，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包括整改的具体项目和内容，整改后达到的目标，执行和督促执

行人的姓名，完成时间，自验时间等。

会计人员力量薄弱，组织自查和整改有困难的单位，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应采取现场观摩、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会计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或聘请会计专家进行协助、咨询。

在整改中，不得对过去制作的会计凭证和登记的帐簿进行重制、更换。

二、各单位申报会计工作达标或升级，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并提供有关资料：

（一）整改工作全部完成后，必须经过不少于两个月的巩固时间，才能提出“达标”或“升级”的申报。

（二）各单位提出申报前，必须对照标准，自检评分，进行模拟验收。

（三）各单位申报“达标”或“升级”必须向考核确认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1. “达标”或“升级”工作规划及实施方案；
2. 对照标准自查后制定并实施的整改方案；
3. 自检评分、模拟验收的有关资料和工作报告；
4. 开展“达标”或“升级”活动的工作小结及下一步工作规划；
5. 上级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凡实行二级核算或三级核算的单位，必须先在内部分单位逐级组织考核验收。二级核算单位的“达标”或“升级”面必须达到80%以上，方可提出相应等级的申报。

三、考核确认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负责“达标”或“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主管部

门或财政部门应组成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应选聘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及有关负责人组成，其中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应占小组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考核小组成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二) 考核小组要认真学习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办法和标准以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统一思想、统一标准、统一作法，做到依法办事、客观公正、严肃认真、一丝不苟、据实评分、宽严适度。

(三) 考核小组成员应适当分工，实行质量责任制，各成员对所考核指标的质量负责。考核小组成员工作成绩突出的应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

(四) 负责“达标”或“升级”考核确认工作的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收到各单位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申报后，应对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查，在一个月內作出是否组织考核的决定，并通知申报单位。

(五) 会计工作达标升级的考核确认，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时间作出安排，并事先通报各单位。

(六) 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进行“达标”或“升级”的考核，应结合各单位申报时提供的资料，深入现场作实地考察。考核的方法可先作抽验，在抽验中发现自检自验结果与实际差距较大时，可停止考核，责成申报单位重新组织整改后，另行申报。进行抽验应以考核之日前一至二个季度之内的资料为主要依据，如发现有重制，更换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等情况，应停止考核，责成申报单位半年后另行申报。

(七) 对申报“升级”的单位进行考核，必须对“达标”的情况进行复查，凡实际工作与达标考核时已达到的水平后退滑坡的，应对“达标”的各项指标重新考核计分。如重新考核得分低于原“达标”验收计分的5%，应停止“升级”考核，责成申报单位限期对“达标”工作进行整顿后另行申报。

(八) 对实行二级核算或三级核算的单位进行考核确认时，对其二级核算单位的抽查考核面应达到50%以上，对三级核算单位的抽查面不少于20%。

(九) 考核小组全部考核确认工作完成后，应出具书面考核意见，其主要内容为：

1. 申报单位在“达标”或“升级”工作中的主要作法，突出成绩和基本经验；

2. 考核计分的详细资料，包括考核项目计分及计分的主要依据等；

3. 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意见；

4. 考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5. 考核小组负责人及推荐单位的签章。

(十) 考核小组在考核评议时，应深入实际，广泛听取申报单位财会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单位领导人的意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并在工作中遵纪守法。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考核，确认为“达标”或“升级”单位：

- (一) 会计基础工作的会计核算部分，经考核实得分低于标准分90%（含90%）的。

- (二) 有《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等法规中所列严重违纪行为的。

五、各级财政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达标或升级进行确认或复核确认，可采用对考核结果进行抽查的形式，凡抽查项目的确认计分低于这些项目原计分（有关部门考核或单位自检计分）10%以上或发现有上述第四项所列情况的，应不予确认。

六、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达标升级的申报、考核确认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或经财政部门同意的有关主管部门办理。